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葉清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凱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